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及相關專業機構需要更多時間以最後審定將予載入該通函內並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有關該協議之公佈(「該公佈」)，而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14.4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及相關專業機構需要更多時間以最後審定將予載入該通函內並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若干資料，包括相關會計師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